

(一)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，应提交下列文件：

1. 迁移目的地登记机关出具的迁档函；
2. 迁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二) 迁出档案的登记机关应在档案中附档案清单。

(三) 迁入档案的登记机关应向迁出企业出具接收档案回执。